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机构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8 日成立；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；
- 5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02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42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30 人；
- 6、2024 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 41,845.83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,575.8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2,260.14 万元；
- 7、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0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,027.04 万元，与本公司同行业（汽车零部件制造业）的审计客户 1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2024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

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对中喜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审计时间节点、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.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计关注的问题、审计初步数据利润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4.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 2024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